

受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處理期限一覽表

類別	案件類型	案件項目	處理期限	
登記類	所有權移轉登記	繼承登記	光復前	6天
			光復後	5天
			買賣登記	3天
			贈與登記	3天
			交換登記	3天
			信託登記	3天
			共有物分割登記	4天
			判決、和解、調解或調處登記	5天
		拍賣登記	2天	
	標示變更登記	分割登記	1天	
		合併登記	1天	
	總登記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核定3天，公告15天	
	他項權利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金融機構1天，非金融機構2天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金融機構1天，非金融機構2天	
		地上權設定登記	2天	
		不動產役權設定登記	2天	
	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抵押權塗銷、拋棄登記	1小時	
	限制登記	預告登記	1天	
	塗銷限制登記	塗銷預告登記	1天	
	更正登記	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錯誤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	1小時	
其他登記	書狀補給	核定3天，公告30天		
	書狀換給	1小時		
	姓名變更	1小時		
	住址變更	1小時		
	建物門牌變更登記	1小時		
測量類	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		1年4個月	
	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土地界址爭議調處		68天	
	建物第一次測量		15天	
	土地分割複丈		15天	
	土地合併複丈		15天	
	土地界址鑑定		15天	